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其中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為縣市有時，其登記原因選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0日府地籍字第1110047499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詢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區內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廢止）第64條規定登記所有權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之公共設施用地，嗣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8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直轄市、縣(市)有，並變更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無適當之登記原因可資適用1節，按本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號函已有明文規定，非經常辦理之特例登記案件，其登記原因之填載，得由登記機關自行選用性質相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考量本案尚非經常辦理之特例登記案件，且與現行「接管」登記原因之性質相類，是得依前開登記原因及84年4月7日函辦理，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日

鄭添鴻

地政局



1110570327

(2022/03/25)

後如遇有其他工業區土地依前開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之登記案件，亦請參照本案模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交換戳記
111/03/25 12:26

